

热心大叔救起水池中的男娃 外出游玩切记照看好孩子

杨柳依依：

每次想起孩子不慎落水,被好心人救起,心里就充满了感激之情。若不是好心人及时伸援手,真不知后果会怎样,所以想通过 Q 来 Q 去 栏目对这位好心人说声谢谢。

主持人：

事情的经过是怎样的？

杨柳依依：

前几天下午3时多,我带着两个孩子到体育中心玩。当时7岁的大宝在放风筝,3岁的小宝在广场上的水池边玩。我怕大宝跑远,就跑去追回来。这时听到大喇叭里有人喊谁的孩子掉水里了,听后想到在水池旁的小宝,我吓得腿都站不稳。跑过去一看,自家的孩子浑身湿漉漉的,站在那里不停地吐水,整个人哆嗦发抖。

主持人：

还好孩子没事。

杨柳依依：

是的。我第一次遇见这种情况,当时吓得不轻,六神无主的我赶紧脱下孩子的湿衣服,给

他穿上大人的外套。由于事发突然,回家后才想起,情急下没有向好心人说声谢谢。

主持人：

也不知道这位好心人是谁？

杨柳依依：

嗯。事后,我一直想着这事,隔日回体育中心询问有没有人知道情况。

主持人：

问出来好心人是谁吗？

杨柳依依：

只知道救人的人姓郎。说那位先生陪孩子参加完活动回体育中心开车,经过大门口水池时,发现孩子正一沉一浮。他一看情况不妙,就赶紧趴下救起小男孩。被救上岸后,孩子被呛严重,不停地呕吐并哭个不停,又没看到家长在身边。情急之下用大喇叭喊人,并与旁边的家长、保安一起寻找。真的非常感谢这位郎先生。也想提醒市民,带孩子外出游玩时,不管在哪里,切记看管好孩子,特别是临近有水的地方,更要照顾好孩子,以免发生意外。

停在小区楼道口5辆童车被盗 查看小区监控均未发现踪迹

巴香 iii 印：

前几天,停在小区楼道的5辆童车被盗。虽然童车不是什么贵重物品,但孩子出去玩时还是很需要的,没办法我只能又花费了200多元重新买了一辆。

主持人：

你怎么在楼道上放了这么多童车？

巴香 iii 印：

我家孩子16个月了,她出生时买了一辆童车,由于住在5楼拿上拿下不方便,因此车子就放在一楼的楼道口。前段时间孩子会走路后,又花费300多元买了一辆童车,后来嫌麻烦都放在了一楼。另外3辆是邻居家的。

主持人：

为图方便,楼上住户把自行车、电动车停放一楼的比较常见。

巴香 iii 印：

是的。我居住的是中档小区,业主素质高,物业管理还不错。可就在前几天傍晚,我下楼时发现一辆童车没了,想想可能是楼上邻居借去用了,也没在意。谁知隔日上午9时多,再次下楼却发现停放的童车全部没了。为此,我赶紧联系邻居,她听了也吓了一跳,说是这几天全家在外旅

游。我赶紧到物业查看了监控录像。

主持人：

有查到童车丢失的踪迹吗？

巴香 iii 印：

没有。邻居回来后就查了一遍,但均未发现踪迹,问物业的安保人员也说没查到。我在邻里群里发了童车被盗的消息,结果一些业主也反映已发生过多起童车被盗。而大部分被盗的都集中在靠马路这边的。我估计是偷车贼用货车运或有人接应从围栏处偷走。这种情况物业有责任吗？

主持人：

针对网友提出的问题,我们咨询了法律工作者褚淑蓉。她说,从权利与义务角度上说,如果小区对车辆的停放指定了位置,而业主又未按规定停车,则业主自身也存在一定的责任。同时,物业公司承担着整个小区的安保责任,如果存在过错则需要对损失承担一定的责任,但如果小区物管已经履行了自己的责任,如巡逻的频率、覆盖率都已达到规定的标准,且对小区出入人员的管理都已尽到了责任,保安又没有失职行为,物业公司不存在过错的情况下就不应该承担赔偿责任。

贴心男友送只狗狗帮我减肥 既增进感情又实现了健身的愿望

随风轻舞：

暮春时节,减肥又成了一种时尚。

主持人：

你在减肥？

随风轻舞：

其实,我一点都不胖,就是懒,喜欢宅在家里看手机,嘴上常常说要减肥,可减肥需要运动,运动也需要毅力。不过,贴心的男友带回了一只中型犬,说是为了帮助我减肥。

主持人：

养狗需办证,也要做到文明养狗,最好了解一下,有一些是禁养犬。

随风轻舞：

养狗后就得天早晚两趟出门遛狗。虽然我并不胖,但因我经常把减肥挂在嘴边,估计男友听多了,就突发奇想买了条狗鼓励我出门多

运动,达到减肥目的。之前就听朋友说起,她不爱运动的丈夫,自从家里养了一条狗后,每天早晚带出来遛狗,坚持数月后自己的体重明显减轻,连高血压、高血脂、肩周炎等病症都缓解了。

主持人：

养狗来帮助主人强身健体,这样的想法挺不错,看来你的男友还是挺贴心的。

随风轻舞：

是的,我男友做事很靠谱,人又细心。刚开始我不喜欢狗,但相处多日后发现乐趣多多。现在每天早上7时准时起床,带着狗出门散步,然后吃完早餐、安置好狗后再准时上班。傍晚吃完晚饭,7时多与男友一起牵着狗散步,两个人聊天、健身、遛狗三不误,既增进了感情又实现了健身的愿望,挺好！

“知识产权日” 尊重知识、崇尚科学

网友：

最近,总是听到一些关于知识产权的知识,是不是又到了知识产权日了？

浙江纬马律师事务所应露律师：

是的。4月26日就是一年一度的世界知识产权日,今年是第19个世界知识产权日。

网友：

知识产权日是怎么来的？

浙江纬马律师事务所应露律师：

世界知识产权日,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于2001年4月26日设立,并决定从2001年起将每年的4月26日定为世界知识产权日。目的是在世界范围内树立尊重知识、崇尚科学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,营造鼓励知识创新的法律环境。关于建立世界知识产权日的提案是中国和阿尔及利亚共同提出的。

网友：

感觉知识产权真的挺重要的。知识产权有哪些呢？

浙江纬马律师事务所应露律师：

像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,都属于知识产权,我国也专门制定了有关知识产权的有关法律,比如像《专利法》《商标法》《著作权法》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等。

网友：

和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,让我们意识到知识产权很重要,一不小心就会侵权。我最近刚好遇到一个问题,想问问。之前了解到有个人的设计不错,觉得很适合我的产品,估计投放市场后一定会很畅销,但他已经申请外观设计专利了,我该如何才不侵犯他的知识产权？

浙江纬马律师事务所应露律师：

根据《专利法》的规定,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,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,都不得实施其专利,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、许诺销售、销售、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。如果后来使用专利的公司未经专利权人许可,擅自实施该专利,是属于侵权行为,专利权人可以主张自己的权利。所以,如果你想使用该专利,你可以和他签订一份专利许可合同,经过他的许可,你使用这个专利就不构成侵权了。

网友：

哦,是的,我去找他协商一下。另外,我如果协商成功以后,要投入生产,但是我希望就我一个人使用这个专利,以减少竞争,这个可以吗？

浙江纬马律师事务所应露律师：

你可以与专利权人签订独占实施许可合同,这样他就不能许可其他人使用该专利了。



请加司法局
工作人员微信,进
Q来Q去公共
法律服务群,进行
法律咨询。

尊法 学法 守法 用法
律师咨询 法律援助
调解纠纷 公证鉴定
请到永康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
主办单位 永康市普法办 永康市司法局